

規章編號 TESC-045 發行單位 總經理室 本 01 版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022/09/27 公告日期

									 101	741		<u> </u>	
版本	公告日期		修	訂	內	容	摘	要			備	註	
01	2022/09/27	新版制定	.,,	<u> </u>			•						
	<u> </u>									ı			



發行單位 總經理室 版 本

規章編號

01 公告日期 2022/09/27

TESC-045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將 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特制訂本 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政策及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 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公司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四條 (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 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 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五條 (深化風險文化)

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 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 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六條 (組織及權責與職掌)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 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並擔負風險管理責任。

二、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本公司指派公司總經理室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 事務。

三、高階管理階層(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調跨部門間之風險管理與溝通。

四、各部門主管

- 1.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 2.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有限公司規章編號TESC-045發行單位總經理室版本01公告日期2022/09/27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3.風險解決後,未來應如何避免或降低風險之產生。

五、稽核室

查核公司各部門之風險管理。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責角色)

董事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第八條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之職責角色)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協助與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八、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第九條 (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

各營運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三、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十條 (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 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第十一條 (風險類型)

一、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規章編號	TESC-045						
發行單位	總經理室						
版 本	01						
公告日期	2022/09/27						

- 二、投資風險: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 三、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 四、危害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 五、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 六、法律風險: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七、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十二條 (風險分析)

本公司各部門必須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 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進行風險分析時,各部門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

第十三條 (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公司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 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董事會進行核定。

第十四條 (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 劃之執行情形。

公司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可用資源,來 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第十五條 (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 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流程)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係由董事會指派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依風險類型權責執行風險管理 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 二、各部級主管及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
- 四、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及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 五、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規章編號	TESC-045
發行單位	總經理室
版 本	01
公告日期	2022/09/27

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十七條 (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 險評估結果等。

第十八條 (風險報導)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宜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董 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十九條 (資訊及溝通)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程序,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揭露,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依內外部環境變化,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二十一條 (核准與修訂)

本辦法由董事會指派之風險治理單位進行修訂,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